附件1

|  |
| --- |
| 教育部104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服務單位 |  | 電話號碼 |  |
| 手機號碼 |  |
| 職 稱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通訊地址 |  |
| 留學國家 |  | 學門 |  | 研究領域 |  | 公費年限 |  年 |
| 檢附文件 | 1. 國外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影印本（赴美國留學者須另檢附DS-2019 Form）
2. 出國留學計畫書。
3. 公費留學生資料單。
4. 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5. 本部核發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公文影本。
6. 倘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或兼具其他服務義務者，須另繳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如第20頁）、或服務期滿證明或延緩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 學校名稱 |  |
| 系所名稱 |  |
| 學校地址 |  |
| 申請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名 |  |

附註：本申請書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1個月前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送甲方。

附件2

|  |
| --- |
| 教育部104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計畫書 |
| 姓 名 |  | 留學國家 |  | 學 門 |  | 公費年限 |  年 |
| 研究領域 |  |
| 留學校院名稱 |  | 預定搭機留學日期 |  年 月 日 |
| 系所名稱 |  |
| 學制 | □學期制 □學季制 | 預定留學起訖時間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計畫須與錄取公告之留學學門及研究領域相符，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1.攻讀領域、研究主題及其相關細項說明 2.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及其分項說明 3.計畫修讀學位及所需時間 4.申請國外校院時所送之相關資料及其他有利於本部瞭解留學期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以上內容為利於審查作業請詳盡書明，並以A4紙張繕打後附於本頁之後。） |
| 填表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人簽名 |  |

附件3

教育部104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資料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編號由教育部填寫，公費生毋須填寫。） |
| 姓　名 | 中文：　　　　　　　　　　　　　　　外文：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年　　　　　　　大學（學院）　　　　　　系　　　　　　　　　　　　　　　　　　　　　　　　　　畢業所 |
| 錄取學門 |  | 公費年限 |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領域 |  |
| 國外留學校院科系名稱 |  | 國外留學居住地址 |  |
| 攻讀學位 | □碩士　　□博士 | 國外電話號碼 |  |
| 保證人 |  | 稱謂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親 屬 |  | 稱謂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國內通訊處及緊急聯絡人與電話 | 戶籍地址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手機號碼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E-mail |  |
| 護照號碼 |  | 護照效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貼相片處 |

附件4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104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已於 年 月 日

抵達 國。

公費留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抵達國外報到單 |
| 編號 |  |  |  |  | （編號由教育部填寫，公費生毋須填寫。） 收單 年 月 日 |
| 姓　名 | 中文：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外文： |
| 國內（外）最高學歷 | 年　　　　　　　大學（學院）　　　　　　系畢業 所 |
| 留學校院名稱 |  | 護照號碼 |  |
| 留學校院地址 |  | 護照效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留學生國外重要關係人 | 姓名 |  | 稱謂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國內父母或親屬 | 姓名 |  | 稱謂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留學生本人 | 國內戶籍地址： | 電話 |  |
| 國內通訊地址： | 手機號碼 |  |
| 國外通訊地址： | E-mail |  |
| 教育部出國同意函核准文號 |  年 月 日臺教文（三）字第 號函 |
|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14日內填妥本單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備 註：1.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接獲留學生報到單後，應自行歸檔存管。2.如為國內醫學院系公費生或具有其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身分者，須另加填本報告單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3.以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

附件5

教育部104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自費延長留學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錄 取 學 門 |  | 支領公費期限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留學地通訊地址 |  | 電 話 |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最近1次自費延長期限紀錄 | 第 次申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護照效期 |  |
| 本次申請延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目前進修情形 |  |
| 目前就讀校院及其地址 |  |
| 進修計畫及進度 |  |
| 預 計 完 成學 位 時 間 |  年 月可獲 □碩士/□博士學位 |
| 目前是否具有在職公教人員身分 | □否□是（機構名稱：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
| 其 他 |  | 公費生簽 章 |  |

註：請自行影印本申請書詳實填妥，附指導教授說明函及在學證明等正本各乙份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人員須另繳原服務單位同意函。

附件6

教育部104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進修（含博士後研究）報告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錄取學門/研究領域 |  |
| 留學國家 |  | 學期（季）起訖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城市名稱 |  |
| 留學地通訊地址 |  | 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留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名稱 |  | 預定留學結束日期 |  年 月 |
| 系 所 名 稱 |  |
| □支領公費期間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自費延長期間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進修或研究概況 | （應包括進修、研究情形、成績〔第1年無成績得免附〕、實習、研究之進度及心得） |
| 學術履歷（發表論文、參加國際會議等） |  |
| 參加課外或研究活動概況 |  |
| 困 難 情 形 |  |
| 建 議 事 項 |  |
|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 公費生簽 章 |  |
| 註：1.公費留學生在國外留學期間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每年10月底前按時填妥本報告單，連同相關在學證明影本各乙份，逕交駐外機構查核；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人員，須另加影印本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 2.請自行依需要影印本表填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填附於後。 3.進修報告單駐外機構應於每年11月底前作成統計表報甲方查核。 4.博士後研究報告單由駐外機構查證後核復；如駐外機構因有特殊專業需求，得送甲方審查核復。 |

附件7

中華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中文： | 留學國家 |  |
| 英文： |
| 錄取年度 |  | 支領公費年 限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學 門 |  | 研究領域 |  |
| 攻讀學位 | * 碩士 □博士
 |
| 留學校院 系所相關資訊  | 校院系所名稱 |  |
| 地 址 |  |
| 系所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指導教授相關資訊 | 姓 名 |  |
| 電 話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地址 |  |
| 備註：資料若有變更，請即通報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

附件8

Evaluation of Research Progress for Academic Year of 2015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on Government Fund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生考評表

|  |  |  |  |
| --- | --- | --- | --- |
| Student's Name學生姓名 | English中文： | Country of Study留學國家 |  |
| Chinese英文： |
| Subject學門 |  | Major Field研究領域 |  |
| Government Funds Period of Reguested 公費年限(ex: 2/1/2015~1/31/2017) |  |
| Data of university/college/school/department 留學校院系 所相關資訊  | university/college/school/deparment校院系所名稱 |  |
| Address地 址 |  |
| Telephone Number系所電話 |  | E-mail Address電子郵件 |  |
| Data of Advisor指導教授相關資訊 | Advisor's Name指導教授姓名 |  |
| Address地 址 |  |
| Telephone Number 電話 |  | E-mail Address電子郵件 |  |
| Academic System學制 | □Semester □Quarter□學期制 □學季制 | Date Started留學起始日 | Month Day Year 月 日 年 |
| Student Advisor: Please evaluate your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study and research including courses taken under your supervision, grades,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and/or research progress, etc.指導教授：敬請評核本學年學生進修、研究情形，包括修課、成績、實習、研究進度等。 |
| Advisor's Signature指導教授簽名 | Date: Month Day Year填表日期 月 日 年 |
| Please put the completed form into an envelope and mail it to the nearest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aiwan. 上述各項填妥後，請公費生裝入信封袋內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 |

附件9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

本人係貴部104年錄取之公費留學學生，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年 月 日赴 國家 學校就讀研究所，於 年 月 日獲得（□碩士/□博士）學位，自 年
 月 日起訖 年 月 日止申請任職於
 機構，職稱： ，本人已依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第20條規定，檢附所有文件（如附）。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 （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保證人同意書

本人（保證人姓名） 服務於 （機構名
稱），同意 □繼續擔任（原保證人）/同意 □新任教育部104年度公費留學生（公費生姓名） 之保證人，並願遵守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與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負連帶保證責任，保證責任期限，至公費留學生（被保證人）履行返國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此 致

教 育 部

立書人/保證人（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公費留學生/被保證人（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外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1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保證書

乙方連帶保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連帶保證人 | 姓 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下欄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任職機關或部隊 | 職等 |  | 加蓋私章 |
|  |  | 職稱 |  |  |
| 戶籍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乙方連帶保證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備註 | 註記事項 | 註記人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
|  |
| 保證人任職公務機關或部隊關防 | 乙方連帶保證人（證 明 保 證 人 身 分）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2

教育部104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戶籍所在地 |  |
| 國內（外）最高學歷 |  年　　　　 　 　　大學（學院）　　 　　　　系畢業 所 |
| 獲得學位狀況（請勾選） | 1.□碩士畢業 2.□碩士肄業 3.□博士畢業 4.□博士肄業 |
| 出國留學未獲取學位原因 |  |
| 出國前就職資料 | 類別（請勾選） | □公 □教 □軍 □工 □商 □律師 □醫師 □會計師□其他（請填寫： ） □無任職 |
| 服務機構名稱 |  | 職稱 |  |
| 返國後就職資料 | 類別（請勾選） | □公 □教 □軍 □工 □商 □律師 □醫師 □會計師□其他（請填寫： ） □待業中 |
| 服務機構名稱 |  | 職稱 |  | 返國後現職到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返國後如尚在待業中，請續填寫以下欄位 |
| 預定尋找服務機關類別（請勾選） | □公 □教 □軍 □工 □商 □律師 □醫師 □會計師□其他（請填寫： ） □待業中 |
| 公費留學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錄取學門 |  |
| 公費支領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研究領域 |  |
| 出入國境日期 | 出境 年 月 日 | 服務期滿日期 |  年 月 日 |
| 入境 年 月 日 |
| 國內通訊地址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電話 | （公） | （住） |
| 永久聯絡資訊 | 地址 |  | 電話號碼 |  |
| E-mail |  | 手機號碼 |  |

※請接續背頁續填寫本表其他欄位，及參考本表說明，填寫完整資料，如有更新任職機構並請隨時通知本部。

附件12

教育部104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續）

|  |  |
| --- | --- |
| 備 註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公費生簽 章 |  |

說明：1.公費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啟程返國30日前，填妥返國服務報到單1份，函請所屬駐外機構，通知甲方備查。

 2.於返國後30日內，應檢附已填妥之本報到單正本、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無自費延長留學得免檢附核准函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郵寄甲方辦理返國報到。(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3.返國後應依第23條規定於90日內(以郵戳為憑)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第23條規定，償還公費受領期間最後所領年支公費之四分之一。

附件13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返國履行義務期滿申請書

本人係貴部104年錄取之公費留學學生，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年 月 日赴 國家 學校就讀研究所，於 年 月 日返國服務，自返國服務當日起迄至
 年 月 日共計服務 年 個月又 日，現於
 任職，職稱為 ，請惠予開立返國履行義務期滿證明。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檢附已填妥之本申請書正本、服務期間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戳記頁影本(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及服務期間歷任職單位在職相關證明文件（須註明職稱及職務內容），郵寄甲方辦理申請服務期滿證明。